佛坪县2019年财政决算说明

佛坪县2019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省市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77324万元，较上年增加4420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3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6629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059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30365万元，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962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及奖补资金5315万元。县财政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进一步加大对镇级的转移支付力度，下达镇级转移支付资金9778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5480万元，较上年增加48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4298万元。

2、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388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支出及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当年无对下转移支付。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无上级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无对下转移支付。

佛坪县2019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9年初，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775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7428万元，专项债务322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财政局核定下达我县2019年地方政府一类债务限额2328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209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190万元）。2019年市财政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385 万元，专项债券700万元，再融资债券4238万元；本年归还到期一般债券4238万元，专项债券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57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566万元，专项债券付息12万元）。2019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883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7813万元，专项债务1022万元），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未突破控制限额。

**佛坪县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县本级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14万元，较2018年减少58万元，下降2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用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严控出国境费用支出，“三公经费”保持了只减不增。

1.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 主要是上年有因公出国事宜，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7万元，较2018年减少46万元，下降25.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用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相关支出下降。

3.公务接待费77万元，较上年减少9万元，下降10.5%。公务接待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严控公务接待人次，确保公务接待费只减不增。

佛坪县2019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办法，在预算编制环节增加绩效目标审核，加快建立健全预算安排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执行结果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中明确要求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质量，严格执行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和财政部门再评价，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扩大重点支出的绩效评价范围，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规范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加快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全面实施了扶贫项目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抽选20个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要求部门单位要对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进绩效评价。积极试点项目支出事前和结果绩效评价，必要时实施全过程绩效评价。同时，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健全了县财政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分工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19年部门预算从各部门申报的专项中选取了157个，涉及金额2454.47万元，要求项目单位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同步提报详细的绩效信息，包括项目内容和目标、投入总额、本年度绩效目标等，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效果。二是完善绩效管理责任。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绩效目标的落实。三是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的公开。2019年，我县45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